

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充分性原则：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地基础上应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相关信息；

3、公平性原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公司大小股东能平等地得到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

4、效率性原则：信息披露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沟通的成本；

5、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

6、专门性原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五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融资、投资项目，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

-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条件具备后，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3、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4、股东大会内容一经公告，应立即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网站：

1、公司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2、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angel.com.cn>)，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3、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4、公司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5、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在专栏上刊载公司历史及当前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6、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专栏中予以刊载。

第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会议、说明会或路演：

1、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4、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5、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6、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十四条 一对一沟通：

1、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2、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3、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十五条 现场参观：

1、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2、公司要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3、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电话咨询：

1、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1、应公司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要求，邮寄公司已披露或应披露的相关资料；

2、密切持续关注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报道内容反馈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对不实的相关报道，与有关媒体进行联系，要求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广告、宣传、媒体采访和报道：

1、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2、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3、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第二十条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

询；

第二十三条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项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找和咨询；

第二十六条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第二十七条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第二十八条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并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第二十九条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第三十条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三十一条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第三十三条 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上市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湖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进行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应视事项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和完整披露,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四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武汉证管办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九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1、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2、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3、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4、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四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1、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2、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3、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4、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5、公司应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并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司

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